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各特设机构：

为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 2024 年第 16 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制定以下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工作措施，请结合此前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及市局发布的优化环评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和举措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持续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实施《黄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见附件 1），将部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民生相关的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在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加油加气站、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等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对同一园区内的同质化或同一产业链上需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打捆”审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取得环评手续后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且不改变现有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建设项目，经生态环境

部门审核确认后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精简环评审批所需支持材料。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并外委处置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无需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协议；涉及污染地块再利用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无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具体成果；涉及新增或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由建设单位出具项目排污前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并按入河排污口审批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承诺。简化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对生态环境部门已通过自动监测或人工监测等方式取得的大气、水、噪声和土壤等监测数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可按需要提出相关监测数据公开申请，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支持提供。

三、加大污染物总量指标要素保障力度。建立完善黄石市总量替代管理系统平台，梳理“十四五”以来污染物减排量、已使用的替代量，实现辖区项目台账、减排台账和替代台账有序衔接和电子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指标管理工作机制，分类优化指标替代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全市 20%的总量指标保障省级重点项目审批，省级重点项目的总量指标优先来源于项目所在地减排量，不足部分由市局在全市调剂，在黄石市总量替代管理系统中登记；一般项目总量由辖区分局负责保障，不足部分向其他分局协调解决，并在系统中登记。（工作流程见附件 2）

四、衔接排污许可探索推进“两证审批合一”。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严守生态环境准入底线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准入底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不利于环境质量改善的项目环评文件不予通过审查审批。开展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环境容量承载力分析，强化高质量投资项目引领示范效应。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加强环评工作在优化项目引进、选址选线、规模布局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开展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新污染物排放、生态敏感区以及生态影响为主、社会关注度高类型项目审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附件 1:

黄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农业 01 林业 02	农产品基地项目 (含药材基地)	报告表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
3	二、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其他畜牧业 039。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书
4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5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6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8		水产品加工 136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10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11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12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4	十二、酒、饮料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15	十五、纺织服装、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报告表
16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报告表
17		人造板制造 202	报告表
18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报告表
19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表
20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报告表
21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2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23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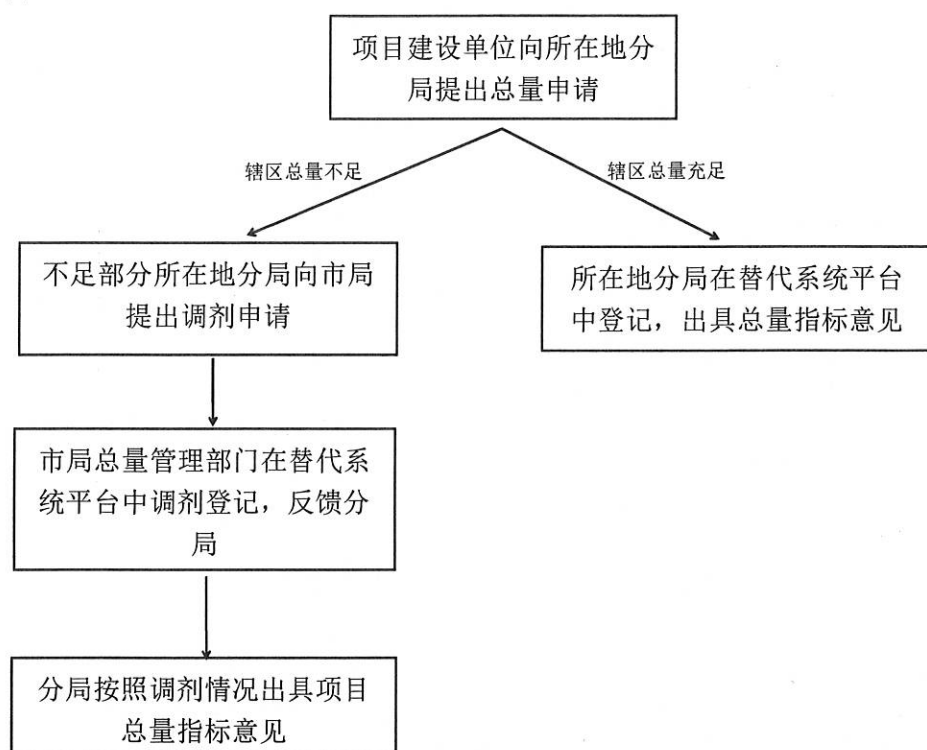
2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2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报告表
2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2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28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2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30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3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3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力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3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3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35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3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37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38	三十七、仪器仪表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表

	表制造业 40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3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报告表
40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报告表
4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报告表
42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太阳能发电 4416 (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4419 (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报告表
43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报告表
44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45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 (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 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报告表
46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 (试验) 基地	报告表
47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专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 8432; 妇幼保健院 (所、站) 8433; 急救中心 (站) 服务 843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报告表
48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报告表
49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4	公园 (含动物园、主题公园; 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 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50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51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52		117	胶片洗印厂	报告表
53		119	加油、加气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54		120	洗车场	报告表
55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56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57		123	动物医院	报告表
58		124	水库	报告表
59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 (不含水源工程的)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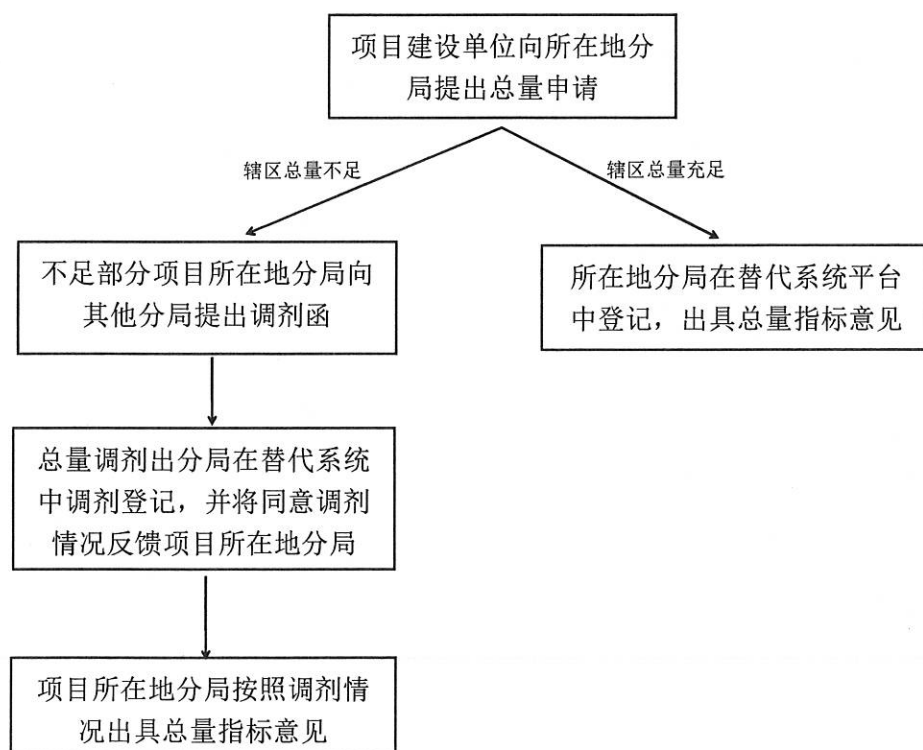
60		126	引水工程	报告表
61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
62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报告表
63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报告表
64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障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65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66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2	新建、增建铁路	报告表
67		133	改建铁路	报告表
68		134	铁路枢纽	报告表
69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报告表
70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仅含医用）	报告表

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附件 2



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流程图



一般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流程图